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、2016 年 3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、《关于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大伙房水库输水（二期）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三标合同协议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辽宁省

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：管材及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

PCCP 管道长度 33.69km，管径 DN3200，内压 0.6MPa。

计划工期：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。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
(¥189,493,339.81 元)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大伙房水库输水（二期）抗旱应急工程已经辽宁省水利厅批准建设，资金自筹已落实，招标人为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辽宁华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

2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管材及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PCCP 管道长度 33.69km，管径 DN3200，内压 0.6MPa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
(¥189,493,339.81 元)

4、计划工期：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。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。

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：

(1) 本合同货物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%。合同协议书生效后，在卖方向买方提交了经买方认可的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，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并报送买方批准后的 21 天内予以支付。

(2) 每批货物运到现场并经买方、卖方、安装承包人、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批货物价格的 80%，同时扣还该批货物的预付款。

(3)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分段打压试验合格后，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20%，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。

(4)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%。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缺陷，且按买方要求提交完成全部相关的供货档案资料（包括电子版）后，质量保证金由买方在 28 天内支付给卖方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（¥189,493,339.81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.64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

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大伙房水库输水（二期）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三标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